

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甄選工友簡章

- 一、名額：工友 1 名。
- 二、性別：不拘。
- 三、工作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高雄裝修區臺）。
- 四、薪資待遇：月薪新臺幣 26,390~35,770 元整（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給辦理）。
- 五、資格條件：
 - （一）中央機關、學校等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二）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 （三）具工作熱忱、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 （四）具備小客車駕照尤佳。
- 六、工作內容：
 - （一）公文遞送處理。
 - （二）庶務用品採購。
 - （三）庶務性與例行性工作。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報名日期；有意願至本總臺服務者，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至「812201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 飛航服務總臺高雄裝修區臺」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高雄裝修區臺工友」字樣。
 - （一）工友履歷表 1 份(需含自傳及工作經驗簡述)（附件 1）。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照影本(無者免)。
 - （三）小客車駕照影本。
 - （四）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伍）最近五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 八、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程序，資格不符、證件不齊、非現職人員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另視徵選結果酌增候補 1 名。錄取人員依本總臺通知日期到職僱用。
- 九、聯絡人：(07) 805-7721 張先生。

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友甄選履歷表

附件 1

姓 名		性 別		黏貼正面 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年 齡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e-mail		手 機					
最 高 學 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經 歷 <small>(含起訖年月、機 關名稱、職稱)</small>							
最 近 3 年 考 績	年	年	年	最 近 3 年 獎 懲	年	年	年
等 第				獎 懲 別			
分 數				次 數			
證照名稱、專 業技術能力							
簡 要 自 述 <small>(請簡要說明 應徵動機與 個人專長)</small>							

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

報名人簽章：

填表日期：111 年 月 日